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等 10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0742

00 號函、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0163200 號公告及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

1928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前，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

建造 2 層高約 6 公尺，面積約 1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汽車昇降機設備，下稱系爭違建），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074200 號函通知系爭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因

系

爭違建所有人送達處所不明，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0163200 號公告公示送達上開查報函，嗣以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都建

字第 105619284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於 105 年 9 月 11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逾期未

拆除，原處分機關預訂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派員強制拆除。訴願人等 10 人不

服，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 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074200 號函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0163200 號公告辦理送達，惟未於原處分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亦未見該公告張貼於系爭違建現場，其送達難謂合法，乃以 105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3731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10 人，撤銷上開 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07400 號

函，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此部分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次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0163200 號公告，僅係原處分機關依行

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所為之公示送達，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又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928400 號函

係原處分機關為執行系爭違建拆除事項所為之通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從而，本件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等 10 人請求停止系爭違建拆除一節，業經本府以 105 年 9 月 6 日府訴二字第 10509

125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10 人准予停止執行，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